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年4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本广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振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并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0、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监事职责及年度考核结果，确认 2020 年度本公司监事（除监事会主席在控股股东中国海油领取薪酬）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114.2 万元。每位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同时，监事会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会主席在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

油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内部监事按照职级，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职考核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发放数额，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